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政府公报

2025年1月21日 第1期 (总48期)

目 录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政府
主管主办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政府
办公室编辑出版

主 编：伍 波
副 主 编：艾英虎
内文编辑：王 毓

自治州人民政府文件

关于自治州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巴政发(2024)58号.....2

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自治州进一步优化支付服务提升支付便利性工作任务分解表》的通知
巴政办发(2024)28号.....2

干部任免

自治州人民政府干部任免通知.....63

关于自治州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性文件 清理结果的通知

巴政发〔2024〕58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园区（开发区）管委会：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政府令第218号）要求，州人民政府对职责权属范围内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清理结果已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政府第28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决定废止《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加快推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指导意见》（巴政办发〔2015〕49号）等68件政策性文件，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不再执行；拟修改《关于进一步加强关于招商引资工作的意见》（巴政发〔2016〕99号）1件政策性文件。

附件：废止政策性文件目录（68件）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6日

附件1

废止政策性文件目录（68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加快推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指导意见》	巴政办发〔2015〕49号
2	《关于印发清理整合和规范自治州本级财政专项资金工作方案的通知》	巴政办发〔2015〕53号
3	关于做好2013年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的通知	巴政办发〔2013〕13号
4	关于做好2014年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的通知	巴政办发〔2013〕77号
5	关于印发《自治州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的通知	巴政办发〔2018〕15号
6	关于印发自治州发展纺织服装产业带动就业2015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巴政办发〔2015〕20号
7	关于自治州促进企业技术改造的实施方案	巴政办发〔2013〕82号
8	关于印发自治州发展纺织服装产业带动就业2016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巴政办发〔2016〕19号
9	《关于转发州教育局等部门自治州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实施方案（2014—2016年）》的通知	巴政办发〔2014〕61号

10	关于印发《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科技创新“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巴政办发〔2016〕86号
11	转发州畜牧兽医局自治州基本草原划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巴政办发〔2013〕68号
12	关于印发《自治州专项技工培训暨2017年春雨行动（两后生）工作方案》	巴政办发〔2017〕10号
13	关于印发自治州2014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巴政办发〔2014〕43号
14	关于印发自治州环境监管网格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巴政办发〔2015〕63号
15	关于印发2016年推进库尔勒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方案的通知	巴政办发〔2016〕43号
16	关于印发自治州加快未批先建项目清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巴政办发〔2016〕67号
17	关于印发《环保部西北督查中心重点关注环境问题整改工作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巴政办发〔2017〕28号
18	关于印发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巴政办发〔2017〕39号
19	关于进一步完善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	巴政办发〔2017〕96号
20	关于转发新疆罗布泊野骆驼等四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退出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巴政办发〔2017〕108号
21	关于印发自治州加强生态环境建设保护与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巴政发〔2013〕33号
22	关于印发自治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巴政发〔2015〕24号
23	关于印发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巴政发〔2016〕52号
24	关于印发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博斯腾湖水体达标方案（2017—2020年）的通知	巴政发〔2017〕90号
25	关于转发自治州旅游服务质量年工作方案的通知	巴政办发〔2016〕44号
26	《关于进一步加强消防工作的实施意见》	巴政办〔2015〕13号
27	《关于印发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消防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巴政办发〔2013〕44号
28	关于转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办法》的通知	巴政办发〔2014〕39号
29	转发州地震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防震减灾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政办发〔2014〕11号
30	关于印发自治州2016年抗震救灾应急准备工作方案的通知	巴政办发〔2016〕11号
31	关于印发《自治州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巴政办发〔2017〕14号

32	关于自治州 2013 年安全生产目标管理的意见	巴政发〔2013〕39 号
33	关于推进自治州城镇天然气民生工程建设的意见	巴政办发〔2013〕1 号
34	《关于引发自治州美丽宜居小镇美丽宜居村庄示范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巴政办发〔2013〕62 号
35	关于印发 2016 年自治州化解房地产库存工作方案的通知	巴政办发〔2016〕42 号
36	关于印发自治州促进房地产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健康发展与商品房去库存专项行动方案（2017—2019）的通知	巴政办发〔2017〕87 号
37	关于印发《自治州不动产登记资料移交工作方案》的通知	巴政办发〔2017〕110 号
38	《关于巴州 2015 年做好棉花目标价格改革试点相关工作意见建议的报告》	巴政发〔2015〕17 号
39	关于印发格库铁路巴州段项目征地征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巴政办发〔2015〕62 号
40	关于印发《自治州促航空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巴政办发〔2017〕123 号
41	关于印发《自治州 2017 年粮食库存检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巴政办发〔2017〕27 号
42	关于印发自治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主要目标任务分工意见和中期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	巴政办发〔2013〕38 号
43	关于转发州发展改革委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巴政办发〔2014〕30 号
44	关于印发自治州 2015 年节能减排工作方案的通知	巴政办发〔2015〕6 号
45	关于自治州“十三五”节能减排工作的实施意见	巴政发〔2017〕200 号
46	《自治州“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巴政办发〔2017〕114 号
47	转发州民政局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工作意见的通知	巴政办发〔2013〕70 号
48	关于印发自治州地名命名地名标志设置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巴政办发〔2014〕1 号
49	关于印发自治州第二次地名普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巴政办发〔2014〕50 号
50	《关于印发自治州中小商贸流通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巴政发〔2015〕27 号
51	关于加快自治州电子商务发展的意见	巴政发〔2016〕151 号
52	《自治州驻州部队和现役军人及军嫂奖励实施办法》	巴政办发〔2017〕63 号
53	关于印发《自治州整治非法取水机井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巴政办发〔2016〕27 号

54	关于印发《自治州 2017 年非 30 年承包地农业水价执行暨井电双控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巴政办发〔2017〕22 号
55	关于 2017 年度自治州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方案	巴政办发〔2017〕118 号
56	关于印发《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水资源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巴政发〔2014〕148 号
57	关于印发自治州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	巴政办发〔2014〕54 号
58	关于转发州国土资源局 2013 年自治州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巴政办发〔2013〕6 号
59	关于印发 2013 年自治州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巴政办发〔2013〕59 号
60	关于印发自治州贯彻实施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 2013 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巴政办发〔2013〕60 号
61	关于印发自治州非法集资风险专项排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巴政办发〔2014〕23 号
62	关于印发 2014 年自治州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巴政办发〔2014〕37 号
63	关于印发自治州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纲要 2015 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巴政办发〔2015〕38 号
64	关于印发自治州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纲要 2016 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巴政办发〔2016〕53 号
65	关于印发自治州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2016—2020 年）的通知	巴政办发〔2017〕4 号
66	关于印发《自治州推进质量强州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巴政办发〔2017〕61 号
67	关于印发自治州“十二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实施方案的通知	巴政发〔2013〕30 号
68	关于进一步加强消防工作的实施意见	巴政发〔2015〕13 号

关于印发《自治州进一步优化支付服务提升支付便利性工作任务分解表》的通知

巴政办发〔2024〕28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发改委、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文旅局、卫健委、金融服务中心，人民银行巴州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巴音郭楞监管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巴州分局：

为推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关于进一步优化支付服务提升支付便利性工作实施方案》（新政办发

〔2024〕22号）任务落地见效，现将《自治州进一步优化支付服务提升支付便利性工作任务分解表》印发你们，请根据职责分工抓好落实。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2日

自治州进一步优化支付服务提升支付便利性工作任务分解表

一、工作目标	
<p>以提升老年人、外籍来华人员等群体支付便利性为目标，充分考虑不同群体的支付习惯，聚焦银行卡受理、现金支付、移动支付、账户服务、宣传推广等重点领域、重点环节，精准施策、靶向发力，持续深化支付服务场景建设，在重点区域、重点场所取得突破，2024年9月底前，实现重点地区、重点场景支付便利性明显提升；2024年12月底前，支付受理环境进一步优化，外币兑换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更好满足多样化支付服务需求，支付服务水平得到巩固提升。</p>	
二、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
<p>（一）持续改善银行卡受理环境，提升刷卡支付覆盖面</p>	<p>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商务局、文旅局、卫健委、交通运输局、金融服务中心，人民银行巴州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巴音郭楞监管分局，新疆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库尔勒管理分公司、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库尔勒车务段按职责分工负责</p>
<p>1. 不断提升老年人、外籍来华人员等群体使用银行卡的便利性。支持公共事业缴费、医疗、旅游景区、商场等便民场景使用银行卡支付。要聚焦“食、住、行、游、购、娱、医”等场景，按照“充分、必要”的原则，确定大型商圈、国家5A级和4A级旅游景区、国家级和省级旅游度假区、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夜间经济示范区、步行街区、文博场馆、文娱场所、星级旅游饭店、交通枢纽站点、医院等重点场所及重点商户名录，银行、支付机构要按照重点商户名录，加快推进境外银行卡受理设备软硬件改造，推动纳入名录的商户境外银行卡受理终端（POS机）覆盖率不断提升。</p>	
<p>2.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加强指导，将商户银行卡受</p>	<p>州商务局、文旅局按职责分工负责</p>

	理情况纳入各自领域服务质量考核评价范围。	
	3. 落实自治区关于POS机布设和升级改造相关资金支持政策，激发支付服务主体优化银行卡受理环境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各县市人民政府，人民银行巴州分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持续优化现金使用环境，依法依规保障现金支付	1. 提升适老化工作水平。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办公室印发〈进一步提升辖区老年人支付服务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新银办〔2024〕25号)要求，认真开展网点服务适老化改造，做好存折类业务服务，建立老年人支付业务办理通道；立足老年人支付服务需求，不断丰富各类适老化支付场景；加强适老支付特色化宣传，提升辖内支付适老品牌知晓度。	人民银行巴州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巴音郭楞监管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坚持现金兜底定位，督促经营主体依法依规保障现金支付。引导经营主体特别是交通、购物、餐饮、文娱、旅游、住宿等民生、涉外领域主体，做好零钱备付，满足现金使用需求，提升日常消费领域现金收付能力。引导交通、餐饮、景区、住宿等民生、涉外领域经营主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要求张贴“支持现金支付标识”。高度重视老年人的现金使用习惯，切实保障有使用需求的老年人的现金支付环境。依法加大对拒收人民币现金行为的处罚和公示力度，在多渠道公示各地现金服务投诉电话，对存在拒收现金行为且拒不整改、造成较大范围负面影响等被实施行政处罚的经营主体，通过“信用中国(新疆)”向社会公示。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发改委、交通运输局、商务局、文旅局、金融服务中心，人民银行巴州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巴音郭楞监管分局，新疆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库尔勒分公司、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库尔勒车务段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提升现金服务水平。银行要强化现金存取业务管理，满足公众存取现金需求。银行要主动推出标准化、定制化、可持续的“零钱包”产品，制作“零钱包”兑换联系名片，保障重点民生和涉外领域经营主体零钞备付，提升现金支付便利度。持续推动银行机构ATM银行卡受理改造，支持老年人、外籍来华人员等群体使用境内外银行卡支取人民币现金。	人民银行巴州分行
	4. 提升个人外汇服务水平。银行要优化外籍来华人员外币现钞存取、结售汇等用汇服务。银行要加强网点优化，重点商业区、交通枢纽等外籍来华人员集中区域的银行网点增设外币兑换服务。银行要加强业务培训，优化柜台设置、人员配备，提升外籍人员汇兑体验。	国家外汇管理局巴州分局
(二)持续优化现金使用环境，依法依规保障现金支付	5. 持续优化外币兑换服务。确定外籍来华人员较集中的机场、火车站等重点地区以及涉外酒店、重点旅游场所为外币现钞兑换重点服务区域，增设支持外币兑换的银行网点、外币代兑点等，增加可兑换的外币币种，加强外币兑换服务人员业务培训，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公安局、文旅局，新疆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库尔勒分公司、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库尔勒车务

	提升外币兑换服务水平。持续优化巴州外币现钞结算环境。各县(市)政府、交通管理部门、民航管理部门、文旅部门、海关、边检等单位为增设外币兑换机构、设施和外币现钞跨境调运提供支持并给予一定租金减免。	段、国家外汇管理局巴州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推动解决现金“购票难”“出行难”问题。在公园、体育健身场馆、旅游景区、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等场所,保留人工购票窗口,支持现金支付。协调出租车等交通领域经营主体接受现金支付,方便老年人、外籍来华人员等群体出行。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文旅局、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进一步提升移动支付、通信服务便利性,丰富跨境移动支付、通信服务产品	1. 优化业务流程,丰富产品功能。银行要加强银行卡收单、移动支付的适老化服务,支持老年人便利使用银行卡、现金和移动支付产品。中国银联巴州分公司持续优化境内电子钱包绑定境外银行卡支付(外卡内绑)、境外电子钱包在境内商户支付(外包内用)和银联旅行通卡移动支付,使移动支付各环节更加便捷。	人民银行巴州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巴州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进线上线下支付服务相融合。推动重点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特色商业街区、重点旅游休闲街区、重要文娱乐场所等线上、线下场景更好便利消费支付。支持与“食、住、行、游、购、娱、医”等消费密切关联的互联网平台企业,提升老年人、外籍来华人员线上、线下购买产品与服务的支付体验。	州文旅局、商务局,人民银行巴州分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更好保障消费者支付选择权,共同构建包容多样的支付受理环境	1. 规模以上的大型商圈、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文博场馆、文娱乐场所、酒店、交通枢纽站点、医院等重点场所必须配备受理移动支付、银行卡、现金等必需的软硬件设施,保障消费者自主选择支付方式及工具。鼓励规模以下的商圈、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文博场馆、文娱乐场所、酒店、交通枢纽站点、医院等积极创造条件比照办理,共同构建包容多样的支付受理环境。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商务局、文旅局、交通运输局、卫健委、金融服务中心,人民银行巴州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巴音郭楞监管分局,新疆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库尔勒分公司、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库尔勒车务段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持续提升库尔勒梨城机场等重点区域支付服务水平。建立机场支付宣传阵地,综合运用多种宣传方式和渠道开展宣传推广,在机场值机柜台、问询服务台、贵宾区、支付服务中心柜台等地摆放多种语版《在华支付指南》,有条件的可在电子屏播放	人民银行巴州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巴州分局,新疆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库尔勒分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外籍来华人员支付便利宣传材料，提升支付服务认知度。鼓励对设置外币兑换机构和设施，给予一定租金减免。	
(五) 优化账户服务，提升开户便利化水平	1. 银行、支付机构要进一步优化开户服务流程，合理实施账户分类分级管理，紧盯重点地区、重点网点、重点业务环节，完善多语言服务、咨询投诉等开户配套服务，不断提升账户服务水平。鼓励银行优化账户服务，提升老年人、外籍来华人员等群体的银行账户服务体验。将外籍来华人员账户纳入银行账户分类分级管理，根据客户身份识别情况为外籍来华人员提供相匹配的账户功能。推动重点银行网点配齐相关设备、人员、服务，建立账户开户快速响应机制。	人民银行巴州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巴音郭楞监管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持续加强支付服务宣传推广，形成良好工作氛围	1. 开展常态化宣传。鼓励在大型商圈、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文博场馆、文娱场所、酒店、交通枢纽站点、医院等重点场所设立支付服务咨询点或将支付服务纳入问询内容，摆放多种语版《在华支付指南》、投递宣传折页、播放宣传视频，综合运用中文、英文、俄文等多语言，报纸、广播、电视、互联网、新媒体客户端等多种宣传方式和渠道，常态化开展支付服务宣传。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商务局、文旅局、交通运输局、卫健委、金融服务中心，人民银行巴州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巴音郭楞监管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巴州分局，新疆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库尔勒分公司、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库尔勒车务段按职责分工负责
	2. 面向外籍来华人员加强宣介。银行要进一步规范网点外币兑换标识的张贴，提供个人外汇业务办理指南，通过多种渠道开展外籍来华人员个人汇兑业务便利性的宣传。做好境外银行卡刷卡、ATM 银行卡取现、个人本外币兑换等标识张贴，加强业务人员培训。各行业主管部门指导辖内机构、商户，以优化外籍来华人员支付服务水平为主题，持续通过网站、官微、官博等渠道进行宣传。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商务局、文化旅局、交通运输局、卫健委、金融服务中心，人民银行巴州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巴音郭楞监管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巴州分局，新疆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库尔勒分公司、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库尔勒车务段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平衡优化服务与防控风险。支持引导支付服务主体持续优化业务流程、推出便利措施，不断提升老年人、外籍来华人员等群体的支付服务便捷性和满意度。做好交易监测和风险评估，加强内部风险防控。	人民银行巴州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巴音郭楞监管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将优化支付服务纳入旅游休闲城市建设、文明城市建设、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建设、地方社会综合治理、营商环境评价等考核评估范围。各行业主管部门建立督导机制，确保各项工作有效落实。各县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细化工作任务，提供更加优质、高效、便捷的支付服务，有效满足老年人、外籍来华人员等群体支付服务需求。	各有关部门、单位和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自治州人民政府干部任免通知

(2024年7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任 命

- ▲伍波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政府办公室主任；
- ▲李俊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 ▲惠波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公安局网络监控处置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 ▲程崇刚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公安局网络监控处置中心政委（试用期一年）；
- ▲哈斯木·买买提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公安局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政委（试用期一年）；
- ▲郭玉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塔里木公安局副局长；
- ▲李素英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建设工程服务中心副主任；
- ▲王庆虎为和静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 ▲李黎明为罗布泊地区管委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 ▲刘强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项目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 ▲赵长江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项目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 ▲刘博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草原工作站站长；
- ▲吴平宁调任库尔勒上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 ▲李峥调任库尔勒上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 ▲马国成调任库尔勒上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 ▲张玉忠调任焉耆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 ▲陈博调任焉耆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试

期一年）；

- ▲马剑调任和静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 ▲陈彦斌调任和静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 ▲王磊调任和静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 ▲刘伟光调任尉犁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
- ▲田君调任轮台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
- ▲张勋调任轮台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 ▲王刚调任轮台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 ▲李侠调任且末昆仑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
- ▲杨军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统计局副局长（2024年7月试用期满正式任职）；
- ▲翟鹏甲为罗布泊地区管委会副主任（2024年7月试用期满正式任职）；
- ▲邵永伟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第一中学副校长（2024年7月试用期满正式任职）；
- ▲董芙蓉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红旗高级技工学校副校长（2024年7月试用期满正式任职）。

免 去

- △王永成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政府办公室主任职务；
- △王永成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 △夏玉芳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 △伍波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 △李俊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项目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 △阿孟凯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公安局网络监控处置中心政委职务；
- △郭玉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公安局库尔勒经济

技术开发区分局政委职务；

△李辉罗布泊地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琪曼古丽·阿布力米提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项目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刘博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副主任职务；

△王倩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农业综合行政执法
支队政委职务；

△牙生·赛地瓦尔地轮台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
任职务。